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3月19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4月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4月8日上午10:00起。

2. 股权登记日: 2014年4月3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5.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6. 会议召开方式: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

- 1.1 关于选举康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侯连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马炫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于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丛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段铁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

- 1.7 关于选举李守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 关于选举田炳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 关于选举吴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关于选举董广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2 关于选举段文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将与公司依法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公告与本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4年4月4日9:30—11: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

联系人：胡志勇

联系电话：024-25162751

传真：024-25162732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帐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一、委托权限

被委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被委托人独立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

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_____ 股×6= _____ 票）	同意票数
1.1 关于选举康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_____ 票同意
1.2 关于选举侯连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_____ 票同意
1.3 关于选举马炫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_____ 票同意
1.4 关于选举于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_____ 票同意
1.5 关于选举丛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_____ 票同意
1.6 关于选举段铁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_____ 票同意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 （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_____ 股×3= _____ 票）	同意票数

1.7 关于选举李守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_____票同意
1.8 关于选举田炳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_____票同意
1.9 关于选举吴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_____票同意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 2 名监事 (累积选举公司监事的表决权总数：_____股×2=_____票)	同意票数
2.1 关于选举董广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_____票同意
2.2 关于选举段文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_____票同意

注：1、对于“议案 1.1-1.6”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6，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议案 1.1-1.6”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被委托人有权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议案 1.7-1.9”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议案 1.7-1.9”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被委托人有权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对于“议案 2.1-2.2”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2，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 2 位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被委托人有权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